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辭任及 更改授權代表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廷育先生（「梁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的財務總監、(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獲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辭任」）。

梁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李洪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的一名營運經理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獲授權代表，兩項任命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